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切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監管及進行，並由高級管理人員協助。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董事 任命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 有關本集團的 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56歲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 本集團各個層面，並出任提名 委員會成員	徐源利先生的胞 兄；徐鴻勝先生 的父親
徐源利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 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華先生的胞 弟；徐鴻勝先生 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 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出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源華先生的兒 子；徐源利先生 的姪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56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	薪酬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詹舜全先生	38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	審核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朱志乾先生	41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	提名委員會主席，對策略、政 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 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5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徐源華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為止，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服務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華先生先前曾於以下因停業而已剔除實體擔任其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HSC Kingview JV Pte. Ltd.	新加坡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水務及燃氣管道以及污水建築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待定 ⁽¹⁾

附註：

(1) 申請剔除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

徐源華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因該公司停業或暫無業務(視情況而定)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剔除，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剔除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實體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徐源華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

徐源利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為止，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

彼參與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服務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先前曾於以下因停業而已剔除實體擔任其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Mishi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水務及燃氣管道以及污水建築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徐源利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因停業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剔除，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剔除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實體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徐源利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源利先生為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定位地下電纜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與施工現場人員的土方控制措施有關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與路面施工及維護有關的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工。

徐鴻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鴻勝先生為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徐源利先生的姪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徐俊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俊傑先生於金融業任職超過三十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家儲蓄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曾為客戶服務及電子銀行部、安全及調查部以及營運支援部效力，主要負責處理自動櫃員機現金糾紛及短缺索償、GIRO、銀行同業GIRO資金轉賬及付款以及員工及客戶欺詐調查。由於郵政儲蓄銀行與星展銀行合併，彼其後效力星展銀行出任銀行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止。彼於星展銀行任職期間的職務與郵政儲蓄銀行相若，亦曾加入反洗錢部，負責監察可疑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渣打銀行出任交易監控單位分析員，參與反洗錢合規工作。彼曾為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的公認會員，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

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新加坡銀行，現任客戶監察部的合規人員(高級助理)，主要負責交易監察及合規相關諮詢工作。徐俊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選加入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董事會，該公司為根據新加坡合作社註冊局(Registrar of Cooperatives)註冊的信用合作社。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其附屬公司董事會。

徐俊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委員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 Singapore)的商業效率與生產力(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與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聯合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勞工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abour Studies)的工業關係文憑。

徐俊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詹舜全先生(「詹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詹先生於銀行及顧問業界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擔任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編製一般審核工作文件。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任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Protiviti Pte Ltd的高級顧問，透過評估業務流程風險、提供諮詢及內部監控服務，協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KPMG Huazhen的經理，就設計風險及合規框架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效力美國銀行上海分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及營運助理副總裁，負責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並處理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查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效力德意志銀行，出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監管匯報(財務)副總裁，其後調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營運項目。

詹先生現任Lumens Auto Pte Ltd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效力該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增長、預算及資源分配作出規劃。此外，彼亦協助進行財務預測以及分析現有計劃及政策。

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師。

詹先生先前曾於以下因停業而已剔除公司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類型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剔除日期
Juicesome Place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及管理諮詢 服務以及籌辦 活動及音樂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TE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獲豁免私人 股份有限公司	門戶網站(包括 社交網站)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詹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停業而自願剔除；(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剔除，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剔除而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緊接剔除前具有償債能力。

詹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志乾先生（「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法律執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專責有關併購、合營企業及企業融資的事宜、競爭法相關事宜以及就證券規例提供意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MP Law Corporation出任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負責就併購（包括公開收購）、股本市場交易及一般企業交易等各類交易代表客戶。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負責該公司企業及交易實務。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組成的投訴及紀律小組(Complaints and Disciplinary Panel)組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初級法庭的小額法庭(Small Claims Tribunal)諮詢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亦曾任根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組成的諮詢小組(Inquiry Panel)組員。

朱先生現任Genesis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出任該職位。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錢伯斯亞太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1)入選為頂級律師(投資基金：國內企業)(Leading 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s: Domestic Firms))。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AGV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鍍鋅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A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第13.52(2)條規定的關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以及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獲任命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有關 本集團的關係除外)
吳勇臻先生	54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七日	項目管理、 規劃及協調	不適用
孔文佳先生	35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項目管理、 規劃及協調	不適用
郭中杰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會計工作及申報、 稅務、財務規劃 及內部監控系統	不適用

吳勇臻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專業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協調。

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於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公司S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常駐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以及技術測試及分析的公司St Architects & Engineers Pte Ltd擔任總常駐工程師，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技師文憑、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孔文佳先生(「孔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協調。

孔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Australia)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孔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中杰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監控系統。

郭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BDO Raffles擔任高級審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Grant Thornton Transaction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T.S. Tay & Associates擔任審計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Premium Land Pte. Ltd.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Tan & Teh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於BDO LLP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從事城市及環境基建以及水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擔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Star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UA)擔任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力)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在財務監管事宜、公司財務交易及併購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為黃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任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Dechert LLP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黃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聯席公司秘書兼聯席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法律總監、發展及投資主管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D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大學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許為新加坡代訟人及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彼持有香港律師會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新加坡商會（香港）的董事會成員。

就黃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言，黃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惟屬外聘服務機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F.1.1段，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名徐鴻勝先生作為黃先生的聯絡人。

鑒於黃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徐源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綜觀我們的業務歷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徐源華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創辦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管理業務及營運。考慮到本集團內領導貫徹方面，董事會認為徐源華先生兼任兩個職務對有效及高效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持續推行該等計劃而言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項下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詹舜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議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俊傑先生、徐鴻勝先生及詹舜全先生)組成，徐俊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詹舜全先生、徐源華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朱志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800,000坡元、800,000坡元、800,000坡元及200,000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400,000坡元、400,000坡元、400,000坡元及100,000坡元。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期，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補償。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600,000坡元。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為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